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蔡雪紅

陳嘉慧

馬糖李

林梅英

共同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
相 對 人 邱氏鼎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義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又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簽訂之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，本院卷第39、47、53頁）第9條固約定關於系爭協議所生之糾紛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。經查，系爭協議書立契約書人處甲方為相對人公司，其上所記載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」（本院卷第40、48、54頁），且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為新北市土城區，此為聲請人所自承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亦有新北市政府勞資調解申請書之記載為

01 據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再者，原告四人中有三人居住於新北
02 市，此參前揭當事人欄之記載即明，而本件係關於兩造系爭
03 協議書所生之糾紛，此由聲請人之起訴狀記載足徵此旨，是
04 依前揭說明，兩造約定較低牽連因素之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5 院，對聲請人而言顯施公平自明；況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7
06 月15日聲請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本院卷第93
07 頁）。參酌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是
08 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11 勞動法庭法官 洪純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范國豪